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I) 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III) 修訂公司章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2號北京興基鉑爾曼飯店三層巴黎廳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該等會議」，而下文所述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5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787,394,297股股份（包括1,485,857,172股A股及301,537,125股H股）。

該等會議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該等會議的主席為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本公司監事、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該等會議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出席了該等會議。

1. 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80,555,634股股份。根據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公佈的回購方案公告，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回購股份數量為6,838,663股A股，回購股份尚未註銷。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723,627,237股，佔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約40.6405%。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A股股份總數為1,479,018,509股A股。

概無A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A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中，並無A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A股股份總數為686,528,944股A股，佔具投票權的A股股份總數的約46.4179%。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H股股份總數為301,537,125股H股。

概無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中，並無H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H股股份總數為37,130,062股H股，佔H股股份總數的約12.3136%。

2. 該等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23,524,612	99.9858%	50,975	0.0070%	51,650	0.0071%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23,524,612	99.9858%	50,975	0.0070%	51,650	0.0071%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23,524,612	99.9858%	50,975	0.0070%	51,650	0.0071%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23,557,012	99.9903%	50,975	0.0070%	19,250	0.0027%
5.	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	723,524,612	99.9858%	50,975	0.0070%	51,650	0.0071%
6.	2024年度董事薪酬。	723,557,012	99.9903%	50,975	0.0070%	19,250	0.0027%
7.	2024年度監事薪酬。	723,557,012	99.9903%	50,975	0.0070%	19,250	0.0027%
8.	2024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723,557,012	99.9903%	50,975	0.0070%	19,250	0.0027%
9.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723,007,412	99.9143%	600,575	0.0830%	19,250	0.0027%
10.	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723,549,237	99.9892%	58,750	0.0081%	19,250	0.0027%
11.	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723,549,237	99.9892%	58,750	0.0081%	19,250	0.0027%
12.	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723,549,237	99.9892%	58,750	0.0081%	19,250	0.0027%
13.	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723,549,237	99.9892%	58,750	0.0081%	19,250	0.0027%
14.	修訂《累計投票制實施細則》。	723,549,237	99.9892%	58,750	0.0081%	19,250	0.0027%

普通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特別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5.	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722,355,901	99.8243%	1,252,082	0.1730%	19,254	0.0027%
16.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701,010,947	96.8746%	22,597,040	3.1227%	19,250	0.0027%
17.	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723,582,412	99.9938%	25,575	0.0035%	19,250	0.0027%
18.	第一次增加註冊資本及因第一次增加註冊資本而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	723,565,737	99.9915%	42,250	0.0058%	19,250	0.0027%
19.	第二次增加註冊資本及因第二次增加註冊資本而第二次修改公司章程。	723,565,737	99.9915%	42,250	0.0058%	19,250	0.0027%
20.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23,574,637	99.9927%	33,350	0.0046%	19,250	0.0027%
2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13,070,063	98.5411%	33,350	0.0046%	10,523,824	1.4543%
22.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723,574,637	99.9927%	33,350	0.0046%	19,250	0.0027%

附註： 表中所列總計數字與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上述第1項至14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第15至22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	第一次增加註冊資本及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	686,501,569	99.9960%	25,575	0.0037%	1,800	0.0003%
2.	第二次增加註冊資本及第二次修改《公司章程》。	686,501,569	99.9960%	25,575	0.0037%	1,800	0.0003%
3.	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686,501,569	99.9960%	25,575	0.0037%	1,800	0.0003%

附註： 表中所列總計數字與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票數(股)	比例
1.	第一次增加註冊資本及第一次修改《公司章程》。	37,072,837	99.8459%	16,675	0.0449%	40,550	0.1092%
2.	第二次增加註冊資本及第二次修改《公司章程》。	37,072,837	99.8459%	16,675	0.0449%	40,550	0.1092%
3.	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	37,089,512	99.8908%	22,400	0.0603%	18,150	0.0489%

附註： 表中所列總計數字與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II)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資料：

本公司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假使自本公告之日起到記錄日期沒有股本調整（且撥入公司回購賬戶的股份數目並無改變），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已扣除撥入公司回購賬戶的股份數目）1,780,555,634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含稅）（「本期股息」），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56.1百萬元（含稅）。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至利潤分配記錄日期內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權激勵歸屬、股份回購等事項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則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的記錄日期的總股本（已扣除撥入公司回購賬戶的股份數目）為基數，派發現金紅利總額將會相應調整。

本期股息將派發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等信息請參閱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1港元兌人民幣0.909546元）計算。

本公司委任招商永隆銀行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所宣派的本期股息，以供向H股股東派付。本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本期股息的已登記H股股東，惟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有關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詳情載於通函。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細閱通函，並於需要時諮詢彼等的顧問。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

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A 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規定自行計算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或規定預扣有關所得稅的款項並嚴格以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本公司概不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引起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及概不受理。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享有2023年度利潤分配，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23年度利潤分配，H股持有人必須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I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誠如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確認，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正式授權，以修訂該通函所披露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